

证券代码：837074

证券简称：富邦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控股子公司宁波环球云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。	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。
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1、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2、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3、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；4、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；5、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6、	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1、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2、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3、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4、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；5、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6、

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7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8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9、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10、修改公司章程；11、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担保作出决定；12、对公司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。	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7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8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9、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10、修改公司章程；11、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担保作出决定；12、对公司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。
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。定期会议每一年召开一次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执行董事，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	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。定期会议每一年召开一次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董事会，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
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，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由监事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	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由监事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1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	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1、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2、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	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1、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2、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案；4、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5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6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7、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8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9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10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11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4、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5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6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7、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8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9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10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11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 3 年，执行董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，在更换后的新执行董事就任前，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执行董事职务。	第十九条 每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，在更换后的新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公司设经理，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，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1、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；2、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3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4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5、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6、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7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	公司设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，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1、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；2、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3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4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5、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6、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7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

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8、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负责管理人员；8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担任。
第二十二条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，监事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，在更换后的新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	第二十二条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，监事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，在更换后的新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需要，需对子公司增设董事会，故修改其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5 日